農園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 時間 :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二、 地點 :HO109 會議室

三、 主席 : 賴主任宏亮　　紀錄：陳佳慧、羅芬芳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報告：(略)

提案四：有關各系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註冊組及秘書室通知辦理。

二、 經主任秘書裁示，請各系調查學校 109 學年度畢業之碩博士學生有進行論文比對比率及檢核機制；另，因應年底前須回覆教育部，敬請於各系於 9 月 20 日前回傳。

三、 因系務會議晚於繳交期限，故，註冊組請系上先行擬定草案送件，待會議討論後再送討論後確定版給校。

四、 農園系『檢核機制草案』說明，請詳閱附件 11 第二點說明與規定。

五、 其餘通知資料，請傳閱。

決 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送秘書室及註冊組備查。

提案五：.....議案，提請 討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

系所：　農園生產系　（☑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論文品質、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檢核機制之說明：

註：另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會議記錄、學生繳交論文比對報告書或聲明書等

一、 農園系目前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

1. 學生申請口試時，需一併檢附論文摘要草案及申請表(附件 01)，需指導老師審閱並在申請表上簽章，以利系上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
2. 本系有成立論文審查小組機制(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主任為審查召集人，學生進行論文口試進行前，先檢核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是否符合系上專業，如有疑義，提請系務會議進行審議。
3. 論文口試時，另有專業審核表(校外委員用，附件 02)，請擔任口試委員的校外委員協助審查是否符合專業。

二、 農園系擬增加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

1.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碩士班學生需於**碩二上之前**完成 18 單元（一單元 20 分），共計 6 小時，完成後列印修課證明繳交給論文指導老師簽名後送系辦備查。其餘依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附件 03) **學術倫理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2. 畢業論文送系審查需提供 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結果書。如比對檢查超過 30%以上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左列檢查不含『參考文獻部分』)。
3. **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需寫申請案號）或依法（需說明理由）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請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學校認定後，於繳交論文時提出申請；若採論文不公開則需由論文指導老師簽請校方同意後並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需經國圖審議同意後，方能採用論文不公開。**

三、 論文品保機制，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結果，須與”論文簽認單“一起遞送，未依據辦理無法離校。

論文品保－附件 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訂定農園生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所學生修業細則。

二、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應成立「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附錄一)，委員3-5人由系主任聘任之，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審查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符合，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

三、本系學生入學後應依據下列各項流程循序作業：

（一） 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本系學生得選定本校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二） 研究所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摘要(草稿)，以利召開「研究所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四、本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請指導教授簽名↓)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讀系(所)別	指導教授	備註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本表請連同 摘要 一併遞送至系辦公室進行審查。**確認請於☐打勾。**			學生簽名：＿＿＿＿＿＿年　月　日		

※以下欄位學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說明	
1	是否訂有送論文摘要草案？	☐ 是	
		☐ 否	
2	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 是	
		☐ 否	
3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	☐ 是	○請提系務會議審議／○請補充資料
		☐ 否	
4	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是否須請指導教授另提出說明。	☐ 是	
		☐ 否	
5	學生是否提供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的申請文件。	☐ 是	
		☐ 否	●**如之後有要申請，請依學校規定提出。**
6	其他(請委員簡單說明)		

論文品保－附件 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
專業檢核表

系(所)主任(長)：＿＿＿＿＿＿＿＿（簽章）

指　導　教　授：＿＿＿＿＿＿＿＿（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所）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檢核結果	該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　　年　　月　　日　上/下　午　　時，舉行論文考試，專業評定結果： 是否符合系所專業：☐ 符合　☐ 不符 檢核委員簽名（召集人）＿＿＿＿＿＿＿＿ ＿＿＿＿＿＿＿＿ ＿＿＿＿＿＿＿＿ ＿＿＿＿＿＿＿＿ ＿＿＿＿＿＿＿＿ ＿＿＿＿＿＿＿＿ ＿＿＿＿＿＿＿＿ ＿＿＿＿＿＿＿＿ ＿＿＿＿＿＿＿＿ （此處之召集人應與學生論文口試委員之召集人相同） 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部教育組)				

※本表僅需一份正本，送系備查。

表格編號：M07 修

論文品保－附件 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學生係指：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

三、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由教務處統一申請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並於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依特性與需求，自行訂定符合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四、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 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五、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全部學制)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六、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免修)證明，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該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認定。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